

厦门弘爱医院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厦门弘爱医院组织验收组对厦门弘爱医院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为厦门弘爱医院（建设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踏勘现场，当天在厦门弘爱医院综合楼 5 楼 6 号会议室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3777 号厦门弘爱医院门诊楼地下一层放疗科。

建设规模：在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3777 号厦门弘爱医院门诊楼地下一层放疗科内，增加使用 1 枚 Ir-192 放射源（活度为 $3.7\text{E}+11\text{Bq}$ ），为 III 类放射源。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审批文号：闽环辐评〔2016〕16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00292]。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 万元；

环保投资：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

闽环辐评〔2016〕16号中的在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3777 号厦门弘爱医院门诊楼地下一层放疗科内，增加使用 1 枚 Ir-192 放射源（活度为 $3.7\text{E}+11\text{Bq}$ ），为 III 类放射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工艺流程和屏蔽防护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配备了相关的监测设备及个人剂量监测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弘爱医院后装机机房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的相关规定。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年有效剂量能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的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手续完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并能正常运行。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公众及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厦门弘爱医院
2022 年 7 月 30 日

厦门弘爱医院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验收组组长	陈永强	厦门弘爱医院	主任	陈永强
专家	朱超群	福建省核学会	主任	朱超群
	王瑞东	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主任	王瑞东
	蔡庆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副主任	蔡庆
	陈永强	厦门弘爱医院	物理师	陈永强
	陈永强	厦门弘爱医院	工部职员	陈永强
	王瑞东	厦门弘爱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瑞东
	李进	厦门弘爱医院	物理师	李进
	叶山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叶山
	叶金强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叶金强

厦门弘爱医院
2022年7月30日